（上接B051版）

电话：029-82537951 传真：029-82526666
联系人：柳放 韩倩玉
特此公告。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月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有效期调整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184 证券简称：光电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34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有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2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西安市新城区长乐中路35号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7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3,960,53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2.227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崔东旭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部分高管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王彦军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5,292,027	94.7130	6,179,506	3.7688	2,489,000	1.5182

2、议案名称：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有效期调整的议案

审议结果：不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815,903	53.5452	20,577,657	46.2647	84,500	0.190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选举王彦军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35,809,554	80.5106	6,179,506	13.8933	2,489,000	5.5961
2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有效期调整的议案	23,815,903	53.5452	20,577,657	46.2647	84,500	0.190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2涉及关联交易，本次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持股为119,482,473股，对上述议案已回避表决。议案2为特别决议审议的议案，未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表决不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陕西岚光律师事务所

律师：汪艳萍、王天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光电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参会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光电股份《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0184 股票简称：光电股份 编号：临2024-35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于2024年12月18日以邮件、电话及专人送达书面通知的方式告知各位董事，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期限。会议于2024年12月18日下午6点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3、会议应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1月4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方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案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内容如下，与会董事对下列事项进行了逐项表决：

（1）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调整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光电集团、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中兵投资在内的不超过35名（含35名）特定投资者。其中，光电集团拟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金额3,000.00万元，中兵投资拟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金额15,000.00万元（按上述认购金额计算，最终认购股票数量不足1股的尾数作舍弃处理）。

除光电集团、中兵投资外，其他发行对象须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上述投资者的自营账户或管理的投资产品账户），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等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除光电集团、中兵投资外，其他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申请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调整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含35名）特定投资者。

发行对象须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上述投资者的自营账户或管理的投资产品账户），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等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申请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崔东旭、孙峰、陈良、周立勇、张沛回避表决。

本议案以4票同意获得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2）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调整前：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

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在前述发行底价的基础上，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申请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

光电集团、中兵投资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竞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若本次发行的竞价过程未形成有效的竞价结果，光电集团、中兵投资仍将以发行底价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的期间发生分红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底价，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量，调整后发行底价为P1。

调整后：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

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在前述发行底价的基础上，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申请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的期间发生分红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或者因股权激励、股权回购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调整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如所得股份数不为整数的，对于不足一股的余股按照向下取整的原则处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88,000,000股（含本数），且未超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调整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如所得股份数不为整数的，对于不足一股的余股按照向下取整的原则处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88,000,000股（含本数），且未超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或者因股权激励、股权回购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崔东旭、孙峰、陈良、周立勇、张沛回避表决。

本议案以4票同意获得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4）限售期

调整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光电集团、中兵投资认购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余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结束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调整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结束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崔东旭、孙峰、陈良、周立勇、张沛回避表决。

本议案以4票同意获得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5）募集资金用途及数额

调整前：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金额不超过12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项目实施主体
1	高性能光学材料及先进元件项目	56,917	56,917	湖北新华光信息材料有限公司
2	精确制导产品数字化研发制造能力建设项目	39,180	39,180	西安北方光电科技防务有限公司
3	补充流动资金	23,903	23,903	-
合计		120,000	120,000	-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总量，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按照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调整后：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金额不超过102,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项目实施主体
1	高性能光学材料及先进元件项目	56,917	51,917	湖北新华光信息材料有限公司
2	精确制导产品数字化研发制造能力建设项目	39,180	39,180	西安北方光电科技防务有限公司
3	补充流动资金	10,903	10,903	-
合计		107,000	102,000	-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总量，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按照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崔东旭、孙峰、陈良、周立勇、张沛回避表决。

本议案以4票同意获得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6）上市地点

调整前：

本次发行拟在上市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结束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调整后：

本次发行拟在上市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结束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崔东旭、孙峰、陈良、周立勇、张沛回避表决。

本议案以4票同意获得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7）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调整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新老股东共享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

调整后：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新老股东共享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崔东旭、孙峰、陈良、周立勇、张沛回避表决。

本议案以4票同意获得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8）决议有效期

调整前：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议案之日起12个月。

调整后：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议案之日起12个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崔东旭、孙峰、陈良、周立勇、张沛回避表决。

本议案以4票同意获得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9）募集资金投向

调整前：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总量，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按照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调整后：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总量，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按照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崔东旭、孙峰、陈良、周立勇、张沛回避表决。

本议案以4票同意获得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10）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调整前：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议案之日起12个月。

调整后：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议案之日起12个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崔东旭、孙峰、陈良、周立勇、张沛回避表决。

本议案以4票同意获得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11）募集资金用途

调整前：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金额不超过102,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项目实施主体
1	高性能光学材料及先进元件项目	56,917	51,917	湖北新华光信息材料有限公司
2	精确制导产品数字化研发制造能力建设项目	39,180	39,180	西安北方光电科技防务有限公司
3	补充流动资金	10,903	10,903	-
合计		107,000	102,000	-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总量，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按照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崔东旭、孙峰、陈良、周立勇、张沛回避表决。

本议案以4票同意获得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12）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调整前：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议案之日起12个月。

调整后：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议案之日起12个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崔东旭、孙峰、陈良、周立勇、张沛回避表决。

本议案以4票同意获得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联交易涉及事项的审议情况

本次调整后的本次发行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四、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后的本次发行方案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有利于公司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方面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五、备查文件

1、《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184 股票简称：光电股份 编号：临2024-38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与北方光电集团有限公司、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内容：

●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北方光电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与北方光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电集团”）、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兵投资”）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光电集团、中兵投资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兵器集团”）控制的企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就关联交易事项议案回避表决。依据公司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发行调整方案及相关议案无需重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

● 除公司在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已披露的交易外，公司在过去12个月内与光电集团、中兵投资之间没有发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规定的重大关联交易，也未与其他关联人进行过类别相同的重大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光电集团、中兵投资拟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并于2023年12月15日与公司分别签署《与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与北方光电集团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为确保本次发行相关工作的顺利推进，2024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对本次发行的方案进行调整，光电集团、中兵投资不再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本次发行相应调减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分别与光电集团、中兵投资依据上述会议审议情况及调整后的方案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

（二）除公司在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已披露的交易外，公司在过去12个月内与光电集团、中兵投资之间没有发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规定的重大关联交易，也未与其他关联人进行过类别相同的重大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光电集团

1、关联关系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光电集团直接持有公司23.48%的股份，光电集团直接和通过湖北华光新材料有限公司间接合计控制公司35.87%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2、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北方光电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	崔东旭
注册资本	28,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及主要办公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长乐中路35号
成立日期	1992年3月1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220525749 3
经营范围	光电系统集成、光电信息产品、制导产品、稳瞄稳像产品、夜视产品、机电产品、光学计量产品、信息及通讯产品、导弹发射车、光电对抗系统、遥控武器站光电系统、超近防空反导光电系统、灭火仰爆系统、光电导引头、高强光纤光缆及光纤器件、光电器件、太阳能光伏组件及电站系统、LED及照明产品、光学材料及器件、红外仪器及温度仪表产品、望远镜系列和照相器材系列产品、汽车零部件、医疗仪器（专控除外）、教学仪器、全息产品、化工产品（危险、易制毒化工产品除外）、船舶、舟桥的研制、生产、销售；自产产品的出口贸易及所需原辅材料、设备的进口；计量理化检测、设备维修；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与服务；进料加工；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酒店管理、餐饮管理；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光电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4、主营业务情况

光电集团主要从事光电系统工程、光电基础器件、光电技术基础、光电应用材料、光电工程技术及产品的研制、生产及销售。

5、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416,862.09
负债总计	595,765.17
所有者权益总计	821,096.92
项目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474,829.21
净利润	11,764.44

6、关联人的资信情况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二）中兵投资

1、关联关系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兵投资直接持有公司20.99%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兵器集团控制的企业。

2、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史艳晓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及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31号院盛景国际广场3号楼818室
成立日期	2014年3月1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95357036N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经济信息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兵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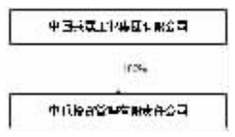

4、主营业务情况

中兵投资主要从事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业务。

5、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2,975,076.81
负债总计	1,745,977.96
所有者权益总计	1,229,098.85
项目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62,739.45
净利润	51,407.76

6、关联人的资信情况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北方光电集团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签署主体和签署时间

甲方：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北方光电集团有限公司

签署时间：2024年12月18日

2、协议主要内容

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终止《股份认购协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1）双方同意自本终止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对双方不再具有法律约束力，双方在《股份认购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终止，无须继续履行，双方互不追究对方违约责任。

（2）双方确认，截至本终止协议签署日，双方就《股份认购协议》的履行均不存在任何违约情形，双方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者潜在的争议、纠纷。

（3）双方同意，本终止协议生效后，乙方及乙方关联方针对本次认购所出具的确认、声明及承诺等相关文件不再具有法律约束力，乙方无需继续履行相关文件下的义务。为避免异议，上述确认、声明及承诺文件仅限于与本次认购相关的确认、声明及承诺，不包括乙方及其关联方作为甲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所出具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确认、声明及承诺等文件，该等文件继续有效。

（4）双方同意，本终止协议生效后，乙方应配合甲方根据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履行与终止《股份认购协议》事项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5）双方同意，《股份认购协议》终止后，双方仍应按照《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履行保密义务。

（6）本终止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自甲方董事会通过决议批准本终止协议之日起生效。

（二）公司《与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签署主体和签署时间

甲方：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时间：2024年12月18日

2、协议主要内容

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终止《股份认购协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1）双方同意自本终止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对双方不再具有法律约束力，双方在《股份认购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终止，无须继续履行，双方互不追究对方违约责任。

（2）双方确认，截至本终止协议签署日，双方就《股份认购协议》的履行均不存在任何违约情形，双方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者潜在的争议、纠纷。

（3）双方同意，本终止协议生效后，乙方及乙方关联方针对本次认购所出具的确认、声明及承诺等相关文件不再具有法律约束力，乙方无需继续履行相关文件下的义务。为避免异议，上述确认、声明及承诺文件仅限于与本次认购相关的确认、声明及承诺，不包括乙方及其关联方作为甲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所出具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确认、声明及承诺等文件，该等文件继续有效。

（4）双方同意，本终止协议生效后，乙方应配合甲方根据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履行与终止《股份认购协议》事项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5）双方同意，《股份认购协议》终止后，双方仍应按照《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履行保密义务。

（6）本终止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自甲方董事会通过决议批准本终止协议之日起生效。

四、本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已调整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光电集团、中兵投资分别与公司签署《与北方光电集团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与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前述协议的签署不会影响公司本次发行的各项工作进展状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关联人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除公司在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已披露的交易外，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过去12个月内与光电集团、中兵投资之间没有发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规定的重大关联交易，也未与其他关联人进行过类别相同的重大关联交易。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公司于2024年12月18日召开2024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北方光电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经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上述协议的签署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条款设置合理，签署上述协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董事会

公司于2024年12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与北方光电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董事崔东旭、孙峰、陈良、周立勇、张沛5名董事按有关规定回避了表决。

（三）监事会

公司于2024年12月18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北方光电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七、备查文件

1、《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4、《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与北方光电集团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

5、《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

特此公告。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184 股票简称：光电股份 编号：临2024-40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及相关文件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2024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现就本次预案（修订稿）涉及的主要修订内容说明如下：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特别提示	特别提示	更新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审议情况
释义	释义	更新“最近三年”释义；删除“中兵投资”释义
第一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根据发行方案调整情况更新了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限售期相关内容
	四、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更新了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内容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更新了项目总投资金额、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六、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方案调整情况更新了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相关内容
	七、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更新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权情况至2024年9月末
	八、本次发行方案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更新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审议情况
原第二节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整节	由于光电集团及中兵投资不再为发行对象，因此删除了本节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更新了募集资金总额、高性能光学材料及先进元件项目拟投入金额及环评批复进度、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级管理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动情况	更新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权情况至2024年9月末
	六、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风险说明	更新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审议情况。
第四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相关情况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最新公司《章程》情况更新
	二、最近三年利润分配及未分配利润情况	更新为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第五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更新后的发行方案，更新本次发行对公司2025年每股收益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影响的测算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发行人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